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牛仔布及電力)**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作出的公佈。根據上述公佈：

- (a) 根據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坯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 (b) 本集團已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c) 集團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本集團購買超過本集團實際電力消耗量的電力。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與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的上限金額的期間一致，以使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而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適用於該期間。除付款條文的修訂及所供應產品範疇外，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基本相同；
- (b) 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其中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決定不重續協議並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將會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本公司及伊藤忠已確認，彼等不會向對方發出該通知，因此，舊原材料供應協議將會自動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及
- (c) 由於發電所用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與集團公司訂立補充供電協議以調整電力售價。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兼控股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伊藤忠持有魯藤紡織(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 10.2%權益及持有濱藤紡織(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 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其為上述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原材料供應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補充供電協議內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相關條文構成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條文的重大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A.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 2.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集團公司

## 3. 關連人士

集團公司

##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坯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

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應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的上限金額的期間一致，以使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而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適用於該期間。除付款條文的修訂及所供應產品範圍外，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基本相同。

根據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會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本集團向母集團的牛仔布供應，乃根據母集團的產品需求而定。

##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種類相關產品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集團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集團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付款的日期由根據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5個營業日更改為根據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10個營業日，乃根據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協定悉數支付金額所需的一般時間而作出。

## 6.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前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總額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33,770,000元（相等於約720,193,200港元）、約人民幣888,220,000元（相等於約1,009,340,900港元）及約人民幣940,260,000元（相等於約1,068,477,300港元）。董事目前估計，由於春節對新服飾項目的需求有所上升，故棉紗及坯布的供應總額的價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將會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2,200,000元（相等於約729,772,800港元）、人民幣989,100,000元（相等於約1,123,977,300港元）及人民幣1,523,100,000元（相等於約1,730,795,500港元）。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供應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178,03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金額除稅後，下同）（相等於約2,475,034,100港元）、人民幣3,114,590,000元（相等於約3,539,306,900港元）及人民幣3,426,050,000元（相等於約3,893,238,7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首九個月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及坯布總額價值的平均增長率約為54%；及(b)集團公司日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需求，包括集團公司的產能。

## 7. 進行交易的理由

母集團大量需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集團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開拓更廣闊的收益源頭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 B.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

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其中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決定不重續該等協議並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將會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本公司及伊藤忠已確認，彼等不會向對方發出該通知，因此，舊原材料供應協議將會自動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根據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

#### 1. 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伊藤忠

## 3. 關連人士：

伊藤忠

## 4. 交易性質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根據舊原材料供應協議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為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根據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

##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伊藤忠所供應棉紗及坯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種類棉紗及坯布的價格釐定。伊藤忠將透過發出信用狀或透過電匯按照該等價格支付本集團所供應的棉紗及坯布款項。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伊藤忠就供應棉紗及坯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 6.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前九個月，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總額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9,760,000元（相等於約215,636,400港元）、人民幣48,340,000元（相等於約54,931,900港元）及零。二零零八年度首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零，主要原因為中國紡織業正值低迷期。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伊藤忠棉紗及坯布供應上限金額的價值，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8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3,570,000元（相等於約208,602,300港元）；及(b)假設中國紡織業形勢向好的情況下的未來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中國紡織業此一回的市場低迷已自二零零七年開始以來維持了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美國將解除彼等對中國出口紡織品的各種數量限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調整有關政策以刺激紡織品出口，當中包括調整出口退稅，此等因素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中國紡織業的市場環境。

## 7. 進行交易的理由

伊藤忠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由於伊藤忠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客戶之一並有能力協助本集團開拓日本市場，故與伊藤忠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

## C.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補充供電協議

### 1.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原有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與價格有關的原有條款（「**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的價格乃經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考慮過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現行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的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釐定。

## 2.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補充供電協議的理由

由於發電使用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協商後，同意修訂有關條款。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供電協議增加以下條文：

本公司可根據煤價，向集團公司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增加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的超發電力的價格，最多為山東省相關電網向該等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 3.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其他資料

###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集團公司

### (3)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4) 付款條款

集團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的金額，而集團公司須於每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 (5) 最高年值總額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最高價格總額（不包括按17%計算的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集團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100,000元（相等於約1,534,204,000港元）、人民幣1,198,790,000元（相等於約1,362,261,400港元）及人民幣1,006,000,000元（相等於約1,143,181,900港元）。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兼控股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伊藤忠持有魯藤紡織（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10.2%權益及持有濱藤紡織（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其為上述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伊藤忠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新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原材料供應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供電協議對相關條文的修改構成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條文的重大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
- (c) 按本公佈C段所載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補充供電協議。

本公司亦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佈第E(a)、(b)及(c)等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女士之兄)分別持有集團公司的23.52%、3%及3%股權，乃被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佈第E(a)、(b)及(c)等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齊興禮先生持有集團公司0.75%股權，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佈第E(a)、(b)及(c)等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建議。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伊藤忠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生產及進出口。

## G.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等三份協議
「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新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濱藤紡織」	指	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根據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將予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上述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該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齊興禮先生)以及就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而言的股東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及魯藤紡織與濱藤紡織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藤紡織」	指	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
「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棉紗及坯布供應協議
「舊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藤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母集團」	指	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將會根據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文自動重續，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供電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就修訂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價格條文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補充供電協議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趙素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附註：

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齊興禮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王兆停先生、趙素華女士及王曉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及陳永祐先生。
2. 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基準。